

附件 2

《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（2024 年本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现将《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（2024 年本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简要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太湖治理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“国之大者”。为落实总书记“把长江和太湖流域等生态环境保护好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“把太湖治理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工程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省太湖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，助力太湖水污染防治，参照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，按照“依法依规设立条目、聚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、统筹兼顾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”原则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，以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、淘汰和禁止目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，起草了《目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目录》是为了便于相关部门开展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

资项目管理，由限制类、淘汰类和禁止类组成。其中：

限制类，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，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，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项目。限制类项目，禁止新建，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。

淘汰类，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重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需要淘汰的项目。淘汰类项目，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。

禁止类，主要是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项目。禁止类项目，不得投资建设。